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3〕6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

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位于达拉特中心城区南部，开发边界总面积 67.52 平方公里，包括达拉特产业园、达拉特物流园。达拉特产业园开发边界面积 61.11 平方公里，包括三塬梁工业片区、达电-亿利片区；达拉特物流园开发边界面积 6.41 平方公里，包括三塬梁片区（物流板块）、风水梁片区。园区以能源化工（煤电、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物流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延链补链、固废综合利用、装备制造等辅助产业。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

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合理发展能源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并严控规模，重点发展补链延链强链产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等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严控“两高”项目及生产工艺，确需建设的，应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两高”项目准入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绿化隔离带，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周边应预留一定的防护距离，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配合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

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报告。清退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及长期停产且无复产可能的项目，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升级改造，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园区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限期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分散式锅炉。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方案，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优化园区供水结构，充分利用当地疏干水或中水资源，最大程度减少生产用新鲜水取水量。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园区高盐水处置工程，2023 年底前完成晾晒池存水治理及晾晒池改园区事故水池相关工作。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优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积极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率，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加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八）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
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时进钢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正高工
李 宏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江新闻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敬伟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郭金森	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卢 焱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温 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主任科员
王文光	自治区水利厅	高 工
韩 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 工
高 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高 工

抄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